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4157

- 一. 标题: 旋翼飞行控制--双重锁定限动器(stop)螺钉(ATA67)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面所列直升机:

1. 在改装方案(MOD) 073206实施(embodiment) 之前的AS 350 B, BA, BB, B1, B2, B3和D。

有关组件:滚筒(roll), 桨距(pitch)和总距(collective)飞行控制限动器。

2. 在改装方案0767B58实施之前的AS 365 N, N1, N2和N3, EC 155 B和B1。

有关组件: 航向(yaw)通道(channel)辅助(auxiliary)飞行控制限动器。

3. 在2003年6月30日之前交付的EC 120B。 有关组件:滚筒,桨距和总距飞行控制限动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GSAC AD 2003-322(A)
- 2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 350 No.67.00.25
- 3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 365 N No.67.00.09
- 4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No.67A003
- 5.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EC 120 No.67A010

或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的任何已获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控制限动器螺钉松动,导致限动器失调 (misadjustment),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 成:

1. 强制执行的任务和符合时间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强制执行下列任务:

A. 在100飞行小时内,按照相关直升机型号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 告2. B. 1段所指定的内容检查限动器,如果必要,调整之。

B. 在500飞行小时或1年时间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相关直升 机型号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2. B. 2段所指定的内容封严限动器螺钉。

2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 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福海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 - 64473555